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號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大樓401會議室）

出席股東：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共61,480,796股（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者為1,317,87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9,358,706股之56.21%。

出席董事：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忠和）、總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賴茂三）、高弘吉、高維亞。

出席獨立董事：曹永仁。

出席監察人：黃武臣。

列席人員：郭士華會計師、陳維鈞律師。

主席：林忠和

壹、主席致詞：略。

紀錄：黃好婷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洽悉)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洽悉)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分派董監酬勞新台幣 3,430,533 元，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22,298,467 元。

案由四：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私募發行普通股，目前尚未執行。

參、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及曾漢鈺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0,206,87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59,216,928 權(含電子投票 424,924 權)	98.35%
反對權數:85,711 權(含電子投票 85,711 權)	0.1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04,233 權(含電子投票 807,235 權)	1.50%

案由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二、本次盈餘分配，擬自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76,551,094 元，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股東現金股利 54,679,353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股票股利 21,871,741 元，每股分配新台幣 0.2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

三、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增資、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執行、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9,126,291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914,654)
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523,113
註銷庫藏股	(10,448,550)
107 年度稅後淨利	234,651,989
可供分配盈餘	383,938,189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465,19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0.5 元/股)	(54,679,353)
股東股票股利 (0.2 元/股)	(21,871,74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3,921,896
附註:	
盈餘分配以 107 年度優先分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0,206,87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59,186,955 權(含電子投票 394,951 權)	98.30%
反對權數:115,711 權(含電子投票 115,711 權)	0.1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04,206 權(含電子投票 807,208 權)	1.50%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 提)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0,206,87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59,216,142 權(含電子投票 424,138 權)	98.35%
反對權數:85,711 權(含電子投票 85,711 權)	0.1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05,019 權(含電子投票 808,021 權)	1.50%

案由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 提)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0,206,87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59,216,142 權(含電子投票 424,138 權)	98.35%
反對權數:85,711 權(含電子投票 85,711 權)	0.1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05,019 權(含電子投票 808,021 權)	1.50%

案由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 提)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0,206,87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59,216,142 權(含電子投票 424,138 權)	98.35%
反對權數:85,711 權(含電子投票 85,711 權)	0.1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05,019 權(含電子投票 808,021 權)	1.50%

案由四：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不超過 50,000,000 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下列二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暫以本公司決議私募發行普通股董事會日期 108 年 5 月 9 日為定價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53.3 元、53.5 元及 53.3 元，取三者最高價為 53.5 元；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為 55.0 元；兩者擇高以 55 元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來設算，暫定每股私募認購價格為 44 元。

C、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係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特定人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為限。以能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為公司穩定永續經營考量，特定應募人有涉及經營權重大變動者，董事會不予以考慮。因此應無私募後造成經營權將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B、目的與必要性：為推升本公司營運成長，引進可協助本公司擴大市場、技術提升、拓展新產品及產品銷售、降低成本之策略性投資人，期望擴大本公司營運規模，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C、預計效益：各次預計達成效益均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預期可提升營運效能、擴大市場規模、強化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

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D、截至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考量籌資之時效性，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效率。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B、得辦理私募額度：發行不超過 50,000,000 股之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皆為記名式普通股。預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第一次：30,000,000 股以內。

第二次：以 50,000,000 股減除第一次已發行股數為上限。

4、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各次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相關法令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總金額、特定人之選擇、增資基準日、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市場狀況變化、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六)上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補充>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8 年 5 月 21 日以證保法字第 1080002057 號函，以私募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相關說明如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0,206,87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59,139,026 權(含電子投票 347,022 權)	98.22%
反對權數:163,646 權(含電子投票 163,646 權)	0.2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04,200 權(含電子投票 807,202 權)	1.50%

案由五：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21,871,741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2,187,174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逾期辦理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五、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0,206,87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59,216,115 權(含電子投票 424,111 權)	98.35%
反對權數:86,557 權(含電子投票 86,557 權)	0.1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04,200 權(含電子投票 807,202 權)	1.50%

伍、選舉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屆滿，依規定全面改選，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次擬選任第十三屆董事八人(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人。

二、新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三年，自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就任，至民國 111 年 6 月 19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曹永仁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碩士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人	無
張宏源	美國紐約市聖約翰大學 企研所，會計所碩士後 高級會計學程學位	美國紐約 Interplex Industries Inc. 助理 財務長及助理主計長 台灣東吳大學企管學系 所 兼任教授 台灣世新大學傳播管理 系所及企管所 合聘專任 教授	無

四、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 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39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和	80,950,108
董事	1106	高維亞	78,228,848
董事	39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盛	77,820,318
董事	398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人：賴茂三	77,798,718
董事	10892	高弘吉	77,738,980
董事	398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人：賴建勳	77,707,248
獨立董事	Y12027XXXX	曹永仁	1,138,588
獨立董事	K10124XXXX	張宏源	1,122,657
監察人	13758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代 表人：許金龍	59,615,658
監察人	11886	高瑜婷	58,383,556
監察人	N10268XXXX	黃武臣	58,376,798

陸、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 提）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如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本公司非獨立董事未採候選人提名制，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其競業情形，詳如股東常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詳附件八。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於股東常會選舉當選後，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其競業情形，詳下列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獨立董事	曹永仁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盛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宏源	TPK Holding Co., Ltd.獨立董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東吳大學企管學系所 兼任教授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系所及企管所 合聘專任教授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0,206,87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59,117,393 權(含電子投票 325,389 權)	98.19%
反對權數:91,653 權(含電子投票 91,653 權)	0.1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97,826 權(含電子投票 900,828 權)	1.65%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宣布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五十二分)

主席:林忠和

紀錄: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本公司在董事會全力支持與經營團隊之努力下，茲就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 2,125,538千元，較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1,745,275千元，增加22%；107年度稅後淨利為234,652千元。

(二)財務收支

107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246,634千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455,228千元，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投資所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664,008千元，主要籌資來源為銀行借款。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團隊除致力於現有光學鏡頭設計開發，以求產品品質更精進外，亦積極開發高階鏡頭。另為提升高階鏡頭製程良率及生產效率，並解決勞動成本不斷攀升的影響，將持續擴建自動化生產線提升生產良率及克服勞動成本攀升的問題，以因應新產品量產及市場訂單成長之需求。先進光電憑藉著多年來在設計創新、製程改良與品質提升所累積的獨特經驗，提供客戶優越的光學鏡頭產品，與客戶共同成長，創造雙贏局面。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

展望108年，光學鏡頭市場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旺盛，產品應用更加多元化，市場長線發展相當樂觀，本公司將積極掌握整體環境與時機之利基。茲將本公司對於未來一年的主要營運計畫說明如下：

1.經營方針

先進光電不斷地引進研發專業人才，為開發前瞻性與創新性之光電產品與相關核心技術，參與國內外大廠之研發計畫，進入早期研發階段所需之產品之試製，及製程開發等工作，期能與大廠結合在一起共同成長。發展獨特技術、開發特殊產品，以為產品區隔之基礎與訴求，建

立自主化之核心技術。

同時落實全面品質管理系統及目標管理，持續提升生產效率與速度，以期降低研發與製造成本。

2.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為達到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生產良率，先進光電除了持續改善生產技術，並持續擴建自動化生產線，以降低對人力之依賴，預期可應付高階鏡頭之生產需求，並大幅降低未來薪資成長對生產成本之影響。

為準確配合未來擴產計畫，多方採購降低對單一供應商之依賴，並採用多家供應商，積極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關係，以期在料源議價能力及掌握度上提昇競爭優勢，將有助於降低成本同時提高毛利表現。

(2)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主動佈局車用鏡頭及人臉及虹膜辨識等新產品，經營重點客戶並佈局主要訂單，積極拓展新應用產品市場與國內外大廠新客源，並增加高階產品之銷售以提高產品毛利。

先進光電全體同仁將持續秉持「品質、速度、專業、服務、創新、彈性」的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全體經營團隊仍將發揮團結合作的精神，秉持努力不懈之工作態度，於此全球化及高度競爭時代，達成公司持續成長之目標，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謀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最後，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

負責人：林志和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曾漢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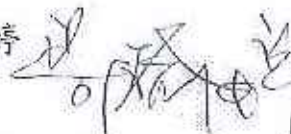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武臣



監察人：高瑜婷



監察人：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九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868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8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上櫃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閱讀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或外部訂單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對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進行了解，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學鏡片及鏡頭。產品多為客制化生產，若產品未能符合原客戶需求，出售予其他客戶之可能性低，且產品應用而不斷推陳出新，致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產生存貨呆滯及成本小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價值評估需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對未來營運之預測結果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因其評估過程本質上具重大不確定性且包含管理階層主觀重大判斷，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資產減損評估模型之合理性；檢視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所列的可回收金額，評估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四、重大訴訟案之評估

有關重大訴訟案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九(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案第一審終局判決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六日宣判，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前員工五人應連帶給付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5.22億元。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委請律師分析案件，認為並無侵害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著作財產權及營業秘密之行為及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在計算上顯有違誤，因此未就相關案件提列負債準備，並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提起上訴，或有負債可能因未決之法律訴訟事件而發生，其金額可能重大且依相關公報估計負債準備時，涉及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故訴訟案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訪談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以了解其對未決訴訟案之評估；向外部律師發函詢證並檢視其回函之說明並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案是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適當處理及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曾漢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43,054	20	256,146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715	-	4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03,684	24	422,110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14,910	7	227,692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7,860	-	22,05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4,227	-	-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94,249	3	95,854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六))	-	-	4,58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503	-	40,00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30,917	1	18,809	1
	<u>1,812,119</u>	<u>55</u>	<u>1,087,632</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698,203	21	475,559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400,985	12	468,720	2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6,944	-	4,9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8,649	1	19,49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32,398	11	122,082	6
1920 存出保證金	5,630	-	5,77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4,300	-	6,6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u>2,800</u>	<u>-</u>	<u>2,800</u>	<u>-</u>
	<u>1,479,909</u>	<u>45</u>	<u>1,106,015</u>	<u>51</u>
資產總計	<u>\$ 3,292,028</u>	<u>100</u>	<u>2,193,6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113,000	4	285,000	13
應付帳款	275,859	8	154,758	7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931	-	16	-
其他應付帳款	142,677	5	105,374	5
應付設備款	14,421	-	1,564	-
其他應付帳項-關係人(附註七)	-	-	47,131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928	2	22,809	1
其他流動負債	6,764	-	3,148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66,249	2	98,541	4
	<u>689,829</u>	<u>21</u>	<u>718,141</u>	<u>3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50,808	2	96,934	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199	-	125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913	-	4,172	-
	<u>57,920</u>	<u>2</u>	<u>101,231</u>	<u>5</u>
	<u>747,749</u>	<u>23</u>	<u>819,372</u>	<u>37</u>
權益：				
股本	1,093,587	33	933,780	43
資本公積	1,018,186	31	234,189	11
保留盈餘	453,445	14	257,720	11
其他權益	(20,939)	(1)	(22,462)	(1)
庫藏股票	-	-	(28,952)	(1)
	<u>2,544,279</u>	<u>77</u>	<u>1,374,275</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92,028</u>	<u>100</u>	<u>2,193,647</u>	<u>100</u>

董事長：林志和

經理人：高偉亞

(請參閱會計師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好靖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二十)及七)	\$ 2,012,256	100	1,662,6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十四)、(十五)及七)	1,407,774	70	1,231,869	74
營業毛利	604,482	30	430,793	26
5910 減：未實現匯兌利益淨變動數	14,085	-	1,209	-
營業毛利	590,397	30	429,584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四)、(十五)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0,330	2	44,647	3
6200 管理費用	115,647	6	96,91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837	7	150,197	9
	304,814	15	291,758	18
營業淨利	285,583	15	137,82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49,726	2	64,59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	30,354	2	(57,055)	(3)
7050 財務成本	(5,495)	-	(7,1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42,832)	(2)	27,099	2
	31,753	2	27,484	2
7900 稅前淨利	317,336	17	165,310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82,684	4	30,461	2
本期淨利	234,652	13	134,849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5)	-	(1,2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915)	-	(1,2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3	-	(20,62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	-	-	-
	1,523	-	(20,62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8	-	(21,90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5,260	13	112,947	7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6		1.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5		1.42	

董事長：林忠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合計	合計			
\$ 933,780	234,189	25,581	-	126,133	151,714	151,714	(1,840)	(28,952)	1,288,891		
-	-	9,502	-	(9,502)	-	-	-	-	-		
-	-	-	1,840	(1,840)	-	-	-	-	-		
-	-	-	-	(27,563)	(27,563)	(27,563)	-	-	(27,563)		
-	-	9,502	1,840	(38,905)	(27,563)	(27,563)	-	-	(27,563)		
-	-	-	-	134,849	134,849	134,849	-	-	134,849		
-	-	-	-	(1,280)	(1,280)	(1,280)	-	-	(21,902)		
-	-	-	-	133,569	133,569	133,569	-	-	112,947		
\$ 933,780	234,189	35,083	1,840	220,797	257,720	257,720	(22,462)	(28,952)	1,374,275		
\$ 933,780	234,189	35,083	1,840	220,797	257,720	257,720	(22,462)	(28,952)	1,374,275		
-	-	13,485	-	(13,485)	-	-	-	-	-		
-	-	-	20,622	(20,622)	-	-	-	-	-		
-	-	-	-	(2,756)	(2,756)	(2,756)	-	-	(2,756)		
24,807	-	-	-	(24,807)	(24,807)	(24,807)	-	-	-		
150,000	787,500	-	-	(10,449)	(10,449)	(10,449)	-	28,952	934,744		
(15,000)	(3,503)	-	-	(72,119)	(80,622)	(80,622)	-	28,952	234,652		
159,807	783,997	13,485	20,622	234,652	234,652	234,652	-	-	608		
-	-	-	-	(915)	(915)	(915)	-	-	235,260		
-	-	-	-	233,737	233,737	233,737	-	-	2,544,279		
\$ 1,093,587	1,018,186	48,568	22,462	382,415	453,445	453,445	(20,939)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現金增資

庫藏股註銷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忠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7,336	165,3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2,707	167,099
攤銷費用	4,131	4,07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907)	6,087
利息費用	5,495	7,154
利息收入	(1,329)	(1,12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9,000	(12,6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2,832	(27,0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4)	(6,35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598)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757	22,48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6,014	159,7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	(308)	(310)
應收帳款增加	(379,667)	(65,74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782	(118,02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194	(5,3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227)	1,083
存貨(增加)減少	(17,415)	22,991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2,108)	(6,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96,749)	(171,48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1,101	(14,03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15	(6,942)
其他應付款增加	37,303	10,18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74)	(174)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3,616	8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3,761	(10,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2,988)	(181,581)
調整項目合計	23,026	(21,8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0,362	143,442
收取之利息	1,329	1,122
支付之利息	(7,495)	(8,020)
支付之所得稅	(43,646)	(32,4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0,550	104,1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1,710)	(116,81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7,17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335)	(14,8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86	28,76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1	429
取得無形資產	(6,153)	(2,56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9,864	(29,67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5,139)	(157,0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7,968)	(291,7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0,000	185,000
短期借款減少	(342,000)	(95,000)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	77,064
償還長期借款	(101,418)	(128,257)
發放現金股利	(2,756)	(27,563)
現金增資	937,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4,326	11,2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6,908	(176,3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6,146	432,4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3,054	256,146

董事長：林忠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先進光電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進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進光電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進光電集團係屬上櫃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先進光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閱讀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或外部訂單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對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進行了解，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進光電集團之存貨主要為光學鏡片及鏡頭。產品多為客制化生產，若產品未能符合原客戶需求，出售予其他客戶之可能性低，且產品應用面不斷推陳出新，致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產生存貨呆滯及成本小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先進光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重大訴訟案之評估

有關重大訴訟案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九(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先進光電集團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案第一審終局判決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六日宣判，先進光電集團、先進光電集團董事長及前員工五人應連帶給付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5.22億元。先進光電集團已委請律師分析案件，認為並無侵害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著作財產權及營業秘密之行為及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在計算上顯有違誤，因此未就相關案件提列負債準備，並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提起上訴，或有負債可能因未決之法律訴訟事件而發生，其金額可能重大且依相關公報估計負債準備時，涉及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故訴訟案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先進光電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訪談先進光電集團管理階層以了解其對未決訴訟案之評估；向外部律師發函詢證並檢視其回函之說明並評估先進光電集團對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案是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適當處理及揭露。

四、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先進光電集團源自於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金額重大，因商譽減損評估程序包括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建立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評估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且包含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先進光電集團之資產減損評估模型的合理性；檢視先進光電集團依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所列的可回收金額，評估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評估先進光電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進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進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進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進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進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進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進光電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曾漢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006,860	29	557,075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347	-	4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51,900	24	461,429	20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1,95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8,922	-	22,690	1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318,495	10	242,308	11
1460 持有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	-	4,58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4,002	-	40,00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59,467	2	25,175	1
	<u>2,250,991</u>	<u>65</u>	<u>1,355,614</u>	<u>6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740,640	21	632,301	2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十一))	69,288	2	5,0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8,650	1	19,494	1
1915 備付設備款	343,073	10	182,731	9
1920 存出保證金	5,902	-	5,89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8,035	-	6,667	-
1985 長期應付租金	42,492	1	8,87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2,800	-	36,661	2
	<u>1,240,880</u>	<u>35</u>	<u>897,724</u>	<u>40</u>
資產總計	<u>\$ 3,491,871</u>	<u>100</u>	<u>\$ 2,253,338</u>	<u>100</u>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51,281	2	99,222	5
2237 延遲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237	-	125	-
4,91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4,913	-	4,172	-
183 存入保證金	183	-	-	-
58,614 負債合計	<u>58,614</u>	<u>2</u>	<u>103,519</u>	<u>5</u>
897,6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u>897,635</u>	<u>26</u>	<u>879,063</u>	<u>39</u>
股本	1,093,587	32	933,780	42
資本公積	1,018,186	29	234,189	10
保留盈餘	453,445	13	257,720	11
其他權益	(20,939)	(1)	(22,462)	(1)
庫藏股票	-	-	(28,952)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544,279</u>	<u>73</u>	<u>1,374,275</u>	<u>61</u>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49,957	1	-	-
權益合計	<u>2,594,236</u>	<u>74</u>	<u>1,374,275</u>	<u>6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91,871</u>	<u>100</u>	<u>\$ 2,253,338</u>	<u>100</u>



董事長：林志和



經理人：高華強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2,125,538	100	1,745,2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一)、(十五)、(十六)及(二十三))	<u>1,448,600</u>	<u>68</u>	<u>1,179,779</u>	<u>68</u>
營業毛利	676,938	32	565,496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五)、(十六)及(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0,125	3	58,317	3
6200 管理費用	169,850	8	128,56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1,285</u>	<u>8</u>	<u>150,197</u>	<u>9</u>
營業淨利	<u>401,260</u>	<u>19</u>	<u>337,081</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	<u>275,678</u>	<u>13</u>	<u>228,415</u>	<u>13</u>
7010 其他收入	19,520	1	6,9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	29,814	1	(60,762)	(4)
7050 財務成本	(6,548)	-	(7,9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	-	68	-
稅前淨利	<u>42,786</u>	<u>2</u>	<u>(61,669)</u>	<u>(4)</u>
79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318,464	15	166,746	9
7950 本期淨利	<u>84,106</u>	<u>4</u>	<u>31,897</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u>234,358</u>	<u>11</u>	<u>134,849</u>	<u>7</u>
83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5)	-	(1,2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915)</u>	<u>-</u>	<u>(1,28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3	-	(20,62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1,523</u>	<u>-</u>	<u>(20,622)</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08</u>	<u>-</u>	<u>(21,90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34,966</u>	<u>11</u>	<u>112,947</u>	<u>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34,652	11	134,849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94)	-	-	-
	<u>234,358</u>	<u>11</u>	<u>134,849</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35,260	11	112,94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94)	-	-	-
	<u>234,966</u>	<u>11</u>	<u>112,947</u>	<u>6</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2.36</u>		<u>1.4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2.35</u>		<u>1.42</u>

董事長：林忠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3,780	234,189	25,581	-	126,133	131,714	-	1,288,891
溢餘指撥及分配：	-	-	9,502	-	(9,502)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40	(1,84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563)	(27,563)	-	(27,56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9,502	-	(38,905)	(27,563)	-	(27,563)
本期淨利	-	-	-	-	134,849	134,849	-	134,8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0)	(1,280)	-	(1,2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569	133,569	-	133,56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3,780	234,189	35,083	1,840	220,797	257,720	(28,952)	1,374,27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3,780	234,189	35,083	1,840	220,797	257,720	(28,952)	1,374,27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22,462)	(22,462)	(22,462)
溢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85	-	(13,48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622	(20,62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56)	(2,756)	-	(2,756)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807	-	-	-	(24,807)	(24,807)	-	-
現金增資	150,000	787,500	-	-	(10,449)	(10,449)	-	937,500
庫藏股註銷	(15,000)	(3,503)	-	-	(72,119)	(38,012)	-	(93,634)
本期淨利	159,807	783,997	13,485	20,622	(72,119)	(38,012)	28,952	934,7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4,652	234,652	(294)	234,3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5)	(915)	-	60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93,587	1,018,186	48,568	22,462	382,415	453,445	49,957	2,594,236



董事長：林志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8,464	166,74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8,370	192,023
攤銷費用	9,344	4,08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157)	10,193
利息費用	6,548	7,948
利息收入	(2,591)	(2,1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19	264
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之份額	-	(6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598)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571	(29,66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費損項目合計	234,606	182,6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940)	(31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379,776)	(43,15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5,390	(5,303)
存貨增加	(78,170)	(3,631)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33,033)	(7,2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76,529)	(59,621)
應付票據增加	128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8,302	(12,36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5,979	15,67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74)	(174)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4,582	8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8,817	4,0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7,712)	(55,607)
調整項目合計	(23,106)	127,0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5,358	293,764
收取之利息	2,591	2,158
支付之利息	(8,548)	(8,814)
支付之所得稅	(44,766)	(33,7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4,635	253,3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99,815)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7,17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531)	(44,7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03	5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	460
取得無形資產	(6,285)	(2,74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6,130	(29,6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2,14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4,305)	(214,8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3,228)	(323,5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1,193	223,390
短期借款減少	(381,622)	(95,000)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	82,098
償還長期借款	(103,307)	(129,172)
發放現金股利	(2,756)	(27,563)
現金增資	937,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4,008	53,7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30)	(12,7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9,785	(29,2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7,075	586,2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6,860	557,075

董事長：林忠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三十</u>為限。所謂「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四、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之限制。<u>惟資金貸與限額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之淨值總額，且貸放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貸放利率則由借貸雙方議定，</u></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謂「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四、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提高限額及法令變更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惟不得低於貸與公司借款之最高利率。</u></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法令變更修訂</p>
<p>第十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規定作業程</p>	<p>第十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規定作業程序辦理。</p>	<p>法令變更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使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會核准。</p> <p>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p> <p>四、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p> <p>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六、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七、<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u></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使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會核准。</p> <p>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p> <p>四、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p> <p>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六、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第十一條 訂定及修改程序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一條 訂定及修改程序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法令變更修訂</p>
<p>第十二條 施行日期 本作業程序 101 年 3 月 15 日經 101 年度第 1 次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 102 年 4 月 25 日之修改經 102 年度第 3 次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本作業程序修改經 10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本作業程序修改經 10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p>	<p>第十二條 施行日期 本作業程序 101 年 3 月 15 日經 101 年度第 1 次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 102 年 4 月 25 日之修改經 102 年度第 3 次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本作業程序修改經 10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文字修正，新增本次修正沿革。</p>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估後方得為之。</p> <p>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估後方得為之。</p> <p>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六條 核決權限</p> <p>一、無風險及流動性高之短期投資，每筆取得或處分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p> <p>二、營業上使用之固定資產每筆取得或處分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p> <p>三、除上述一、二項外，其餘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第六條 核決權限</p> <p>一、無風險及流動性高之短期投資，每筆取得或處分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p> <p>二、營業上使用之固定資產每筆取得或處分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p> <p>三、除上述一、二項外，其餘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限額修訂
<p>第七條 投資額度</p> <p>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p>	<p>第七條 投資額度</p> <p>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中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新</p>	<p>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中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壹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中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中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p>	<p>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中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未曾因違反<u>本法</u>、<u>公司法</u>、<u>銀行法</u>、<u>保險法</u>、<u>金融控股公司法</u>、<u>商業會計法</u>，或有詐欺、</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p>	<p>訂定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額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p>	<p>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地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該金融機構與關係人亦互為關係人時，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程序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地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該金融機構與關係人亦互為關係人時，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程序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七條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p>	<p>第十七條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二項規定辦理。	
<p>第二十三條之一</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本程序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第二十三條之一</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本程序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二十六條</p> <p>本處理程序於92年5月23日經92年度第四次董事會通過；95年1月16日經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96年3月19日經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101年3月15日經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2年4月25日經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2年4月25日經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3年3月6日經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4年3月26日經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6年5月4日</p>	<p>第二十六條</p> <p>本處理程序於92年5月23日經92年度第四次董事會通過；95年1月16日經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96年3月19日經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101年3月15日經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2年4月25日經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2年4月25日經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3年3月6日經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4年3月26日經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6年5月4日經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p>	施行日期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108年3月14日經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修正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p>	<p>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五條 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法令修改。</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三條 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於 92 年 5 月 23 日經 92 年度第四次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99 年 4 月 22 日經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正，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1 年 3 月 15 日經第十屆第十一</p>	<p>第十三條 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於 92 年 5 月 23 日經 92 年度第四次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99 年 4 月 22 日經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正，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1 年 3 月 15 日經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正，送</p>	<p>修訂施行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次董事會通過修正，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2年4月25日經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修正，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u>108年5月9日經第十二屆第十九次董事會通過修正，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p>	<p>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102年4月25日經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正，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問題一：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然綜觀 貴公司公告之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第 1 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最近期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約達最近一完整年度損益表「營業收入」之 47.58%，且最近期及最近一完整年度現金流量表營業活動均係呈淨現金流入；又最近期資產負債表之「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合計數佔「負債和股東權益總額」比重僅為 6%，最近期現金流量表中「等資活動」之長短期借款增加數額，佔當期損益表「營業收入」比重達 24.48%。就此，請說明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問題一回覆：

1. 本次私募必要性
2. 根據 IDC 預估，全球個人電腦(Personal Computing Devices，簡稱 PCD)出貨量從 2016 年的 4.351 億台下滑至 2021 年的 3.983 億台，2016~2021 年之年複合增長率為-1.7%。儘管預期整體 PCD 市場不會有任何成長，但一些趨勢仍在持續發展。2018 年筆記型電腦在整個預測中比 2017 年呈現小幅穩定成長；可拆卸式平板電腦和可變形筆記型電腦(Convertible Notebooks)，代表較新的多功能設計，將是 PCD 成長最快的部分，2016~2021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超過 14%。本公司目前除了站穩筆記型電腦鏡頭的高市佔率之外，亦朝汽車、智慧安控及無人機等其他應用鏡頭擴展，另新事業部指紋辨識新產品，將量產出貨，營收規模近年來持續成長，考量未來產業趨勢及增強市場競爭力，擬規劃引進可協助本公司擴大市場、技術提升、拓展新產品及產品銷售、降低成本之策略性投資人，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期望擴大大公司營運規模，預計所需營運資金將隨之增加。

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考量籌資之時效性，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等資之機動性與效率。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以發行總額不超過 50,000,000 股之普通股，預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各次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3. 私募價格合理性
 - A、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參考價格訂定之相關規定，並明訂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下列二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暫以本公司決議私募發行普通股董事會日期 108 年 5 月 9 日為定價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53.3 元、53.5 元及 53.3 元，取三者最高價為 53.5 元；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為 55.0 元；兩者擇高以 55 元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來設算，暫定每股私募認購價格為 44 元。
 - C、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問題二：本次擬就普通股辦理私募，惟就私募普通股訂價方式之合理性內容未依規定詳予說明。

問題二回覆：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係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問題三：查本次股東會亦有全面改選董監事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 3 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請注意勿違反該條項之規定。

問題三回覆：本公司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對於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將依相關法令辦理。

問題四：又依同法 26 條之 1 規定，關於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決議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為保障股東權益，請於本次股東會說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內容時增述各該董事係擔任何公司之何職務，及該等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俾利全體股東瞭解。

問題四回覆：本公司於股東會將依相關法令說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內容。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和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三	新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建勳	新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高維亞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永仁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盛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張宏源	TPK Holding Co., Ltd. 獨立董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東吳大學企管學系所 兼任教授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系所及企管所 合聘專任教授

董事兼任職務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內容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視機等家用電器通訊器材燈具及其有關器材零組件之買賣業務 電腦及其週邊自動化事務機器及其器材零組件之裝配及買賣業務 前各項產品之維修及保養服務業務及電器安裝業務
新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中西藥批發業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稅務及管理顧問服務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式黏扣帶、各式織帶(鞋帶)、鬆緊帶 生產及銷售射出金勾及各種面料等產品 銷售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之住宅
盛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鋁合金鍛造品之設計、製造、銷售與代工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建收入
TPK Holding Co., Ltd	觸控感應器、觸控模組、觸控螢幕、ITO 玻璃及保護玻璃相關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遊戲軟體之發行、買賣 遊戲軟體雜誌、圖書之發行及買賣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各式氣門嘴之製造及銷售
東吳大學企管學系所	教育機構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系所及企管所	教育機構